

【发布单位】 国土资源部
【发布文号】 国土资发〔2010〕8号
【发布日期】 2010-01-13
【生效日期】 2010-01-13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核查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随着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陆续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各地正着手进行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大多数地方在规划修编和成果审查中，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各类用地控制指标和空间布局要求，做到图数一致，确保成果质量。但是，也有个别地方未能严格把握有关规定，有的随意调整基本农田，以劣顶优；有的以村庄缩并为名，变相扩大建设用地规模；有的规划图数

不一致，甚至弄虚作假，造成控制指标不落实。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的基础性规划，规划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能否落到实处。为了进一步从严要求，扎实做好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审核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核查职责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的指导和监督，从严掌握成果质量要求，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要严格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加强对规划编制人员的培训。规划成果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前，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对规划基数转换是否符合要求、建设用地控制规模和耕地保有量目标是否落实、基本农田是否做到数量不减少和质量有提高、补充耕地任务是否落实、规划图数是否一致等进行评审。要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确保规划数据、图件与实地相一致，经论证和评审通过的规划成果方可正式报批。规划成果正式呈报后，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重点对论证和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复核，经复核确认意见落实的方可批复实施。对依法授权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审批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成果须报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并组织实地抽查，抽查面不低于10%。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组织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要严格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层层落实各项规

划控制指标，确保下一级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上一级规划确定的控制规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一级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合理。建立规划成果质量控制制度。对规划成果质量进行评价，重点对建设用地拆旧建新和基本农田数量、布局调整与质量等别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作为规划说明的重要内容随规划成果一并上报。强化规划修编各环节的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规划成果在编制、论证、审核和签发等环节须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正式签章和签署意见。对依法授权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审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参照其他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成果核查要求，认真组织论证和审查规划修编成果，确保质量。

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成果批准后一个月内，须将规划成果和批准文件报送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备案。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改正或整改意见，并抄报部。部将依据“指导意见”及规划制图规范要求，开发市、县、乡三级规划成果核查软件，发送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使用，以提高核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各地要结合规划修编，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建立规划数据库，完善土地管理统一监管平台。

二、严格执行核查标准

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成果

核查，应结合各级规划的功能要求，突出重点，严格执行核查标准。

（一）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成果应当确保：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图上量算面积与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一致；中心城区有条件建设区图上量算面积与经核定的有条件建设区规模一致；市域依比例尺上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图上量算面积，及其与未上图和不依比例尺上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之和，与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一致；市域城镇村发展区的城镇允许建设范围和独立工矿区图上量算面积之和，小于城镇工矿用地控制指标；基本农田集中区内标注的基本农田，与集中区外的基本农田和未上图的基本农田规模之和，不低于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

（二）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成果应当确保：各类土地用途区面积与相应用地调控指标相衔接；依比例尺上图的建设用地规模图上量算面积，及其与未上图和不依比例尺上图的建设用地规模之和，与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一致；依比例尺上图的城镇允许